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3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崇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銘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趙憶梅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748,51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